

145465.SH
155560.SH

17 鄂宏泰
19 宏泰 02

155394.SH

19 宏泰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7 鄂宏泰、19 宏泰债、19 宏泰 0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泰集团”、“公司”)发行的17鄂宏泰(债券代码:145465.SH)、19宏泰债(债券代码:155394.SH)、19宏泰02(债券代码:155560.SH)(以下统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7鄂宏泰、19宏泰债、19宏泰02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9.22亿元,借款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316.01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56.66亿元,2021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0.65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8%,超过20%。

公司2021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2021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贷款	204.97	52.52	27.75%
2	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79.34	0.33	0.17%
3	委托贷款	-	-	-
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1.69	-12.19	-6.44%
合计		316.01	40.65	21.48%

平安证券作为17鄂宏泰、19宏泰债、19宏泰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7鄂宏泰、19宏泰债、19宏泰0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7 鄂宏泰、19 宏泰债、19 宏泰 02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